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-15层100004

12-15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

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

电邮 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 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- 1.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以下合称“会议通知”)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- 1.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(星期四)14:15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1.3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齐志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- 1.4 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- 2.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072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61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62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32,254,9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9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68 人，代表股份 7,80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5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071 人，代表股份 57,832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1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026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68 人，代表股份 7,80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5%。
- 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- 2.4 综上所述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- 3.1 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82,228,883 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7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44%；反对 2,2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76%；弃权 733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7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44%；反对 2,2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76%；弃权 733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99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79%；反对 2,3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6%；弃权 736,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6%；反对 2,3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16%；弃权 736,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36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5%；反对 2,1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1%；弃权 514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137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00%；反对 2,1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00%；弃权 514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3 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- 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章)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 敏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薄思远

负 责 人：_____

孔 鑫

年 月 日